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代收租金

为了方便快捷，一些市民将自己名下空置的房屋交由住房租赁企业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代为出租，但在租赁过程中存在拖欠房租、不退押金等问题，该如何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果住房租赁企业和经纪机构出现违规行为，应如何处理？就此，市房产局房屋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问：对于住房租赁企业发布房源信息有何要求？

答：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可以代收房租吗？

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问：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怎么办？

答：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问：将阳台、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合法吗？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记者 毓洛

听民声 解民意

政风行风热线

正常发车

来电 李女士反映：她最近乘坐4路、20路公交车时发现，这两趟公交车发车时间间隔较长，给大家出行带来不便。

反馈 西宁公交集团乘客服务部工作人员：经了解，这两趟车的车次均正常发车，导致等车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有可能是中途途经站点因路况拥堵造成的。　俪臻

摄像头损坏

来电 田先生反映：沈那遗址公园最北头一灯杆上安装的摄像头损坏掉落到草丛里，不仅起不到监控作用，还存在安全隐患。

反馈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科工作人员：会去现场查看，及时对损坏的摄像头进行维修和安装。　毓洛

近日，有市民反映南川东路与昆仑中路东南角的无障碍电梯内的关门按键缺失很长时间了，该按键是手动操控电梯的关键部件，其缺失给依赖无障碍设施的群体带来极大不便，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维修。　俪臻摄

记者目击

有问必答

可申请变更

李先生来电询问：今年3月，他因就医需要在线上进行了异地就医备案，上个月他的居住地发生了变化，异地就医门诊选点后，可以变更选定医院吗？

城中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菀柠

申领优惠券

冯女士来电询问：她想在国庆节买家电，有没有“以旧换新”的家电类补贴？需要抢券吗？

青海省商务厅工作人员答复：自2025年9月1日起，家电以旧换新、数码产品购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实行每周限额补贴，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每周五10:30起在“云闪付APP”活动页面发放优惠券供消费者申领，每周发放一次。　寒倩

优先使用

刘女士来电询问：她想把自己的住房商业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但月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不够偿还住房贷款，不足部分的还款如何扣划？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答复：已签约月对冲业务的，优先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扣款，不足部分从还款银行卡上扣款；未签约月对冲的，从还款银行卡上扣款。　寒倩

挂失后补办

张先生来电询问：他乘公交车的退役军人优待卡不慎丢失，应该去哪补办？具体怎么操作？

西宁智能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答复：乘车人登录“西宁智能公交”APP，首页进入“夏都通”功能，选择“卡片挂失”后输入本人的身份证号，若本人名下只有一张卡直接办理挂失，挂失成功4天后凭身份证前往公交卡充值的人工窗口重新办卡即可；若本人名下有多张卡，则携身份证直接前往公交卡充值的人工窗口办理挂失及补办业务。　寒倩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王凌
电话：19997338509
微信号：kuhaifanting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寒倩
电话：13209718973
微信号：WBLhq0115

今日在线记者：菀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天气预报

今天（9月24日）	明天（9月25日）	后天（9月26日）
多云	多云	晴
7℃ ~20℃	7℃ ~16℃	8℃ ~ 20℃
微风	微风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关键词

药品追溯码

@清风：在药店购药时如果发现店员扫码药品与实际购买药品不一致，该怎么办？

城西区医疗保障局：药品追溯码就是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市民可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主页，点击服务、药品追溯信息查询，进入查询页面；或进入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对话页，点击医保服务、药品追溯信息查询，进入查询页面。在“药品信息查询”页面，可扫描药品包装盒上的二维码或条形码进行查询。若显示“未查询到产品销售信息”，建议等两天再次扫码，如还未出现，说明售出机构未扫描该盒药品上的追溯码，可向售出机构或有关部门反映。显示“查询到仅有1次销售信息”时，如这一次销售正是本人购买的，说明该药品合法合规；如非本人购买，说明该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极有可能为回流药、串换药或假药，消费者可举报并向售出机构索赔。若显示“查询到有2次及以上的销售信息”，亦可说明该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报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29073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 110	12369
市政 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